

# 國立陽明大學生醫光電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原則

108 年 7 月 1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係為嘉勉研究生優異表現、協助研究生安心完成學業、並鼓勵研究生參與院內教學與服務而設置。其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兩類。研究生得兼領之。  
獎助金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無對價之僱傭關係，非為勞務報酬。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為需參與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學或服務，擔任教學助理、行政助理、研究助理或兼任者領之。
- 第三條 本所助學金發放標準：凡領取本助學金者，每學期安排服務學習等相關實務。助學金名額、金額及事務項目由所務會議通過決定，由所長公布。
- 第四條 本所得於所分配之獎助學金總額度內，自行決定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之發放比例、碩、博士生分配基數、金額、名額、月份及對象等。
- 第五條 本所得自行訂定或修訂其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，並送學院及學務處備查。本所獲配之獎助學金，其支出包含雇主負擔之勞(健)保、勞退、資遣費等納保後衍生之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所需與勞僱型兼任助理訂定勞動契約，明定工作場所、工作時間、工作時數、工作期間、工作內容、工資、工作準則、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